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#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#### 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#### 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029弄1-2号918室办公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建华铂都·铂中环”，该物业处于中外环线之间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[REDACTED]，[REDACTED]预购房屋权利人为[REDACTED]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商业、办公，宗地号为康桥镇9街坊66/9丘，所属宗地(丘)面积为12955.0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期限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63年12月30日止。

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钢混结构，总高13层，竣工于2016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办公楼，房屋用途为办公，建筑面积为84.29平方米。估价对象室内已装修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

况。

### 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9年5月6日。

### 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### 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### 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（包含室内固定装修现值）如下：

房地产总价：人民币 叁佰肆拾伍万元整；

(RMB 3,450,000 元)

建筑面积单价：RMB 40,930 元/平方米。

### 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